

上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21〕64号

上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蔡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上蔡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蔡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机械化及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县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扩大补贴范围。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

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标准。二是逐步降低我县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和个人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在中央、河南省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14 大类 29 小类 81 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2）。

1. 优先补贴机具：突出重点，对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玉米割台、100 吨以上谷物烘干机、秸秆打（压）捆机、高效植保机械实行优先补贴。

2. 精准补贴机具：补齐短板，对 150 马力以上的大型拖拉机、青饲料收获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秸秆还田机、花生收获机、农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和畜牧饲养机械实行精准补贴。

3.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对履带式收获机（水稻）、补贴金额低于 1000 元的小型农机具原则上不予补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合格证、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根据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如农民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我县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将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际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

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调整。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机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发布使用进度，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切实保障购机者正当利益（详见附件4）。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纳入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

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购机者出具的购机票据日期和购机补贴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补贴手续，递交县财政部门结算兑付补贴资金。

(一) 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负责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县农机主管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 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根据资金情况，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审核县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机主管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上级下达我县的财政补贴资金不足不能享受本年度补贴的，可在下年度调配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予以优先补贴。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县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机技术中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上蔡县农机购

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及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报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县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

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见附件3）。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文〔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管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相关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上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上蔡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上蔡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4. 上蔡县2021年补贴机具分类资金预分配表

附件 1

上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雷 鸣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寇志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红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新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国跃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成 员：曹根旺 县人大办公室主任

朱耀帮 县政协农业农村委主任

刘东升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孔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冀国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武团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国琛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副主任

张恩华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张国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恩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上蔡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4 大类 29 小类 8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施肥机械

2.3.1 施肥机

2.3.2 撒肥机

2.3.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番茄收获机

4.3.2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1.2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剥壳（去皮）机械

6.1.1 玉米剥皮机

6.1.2 花生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2.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喷灌机械设备

8.1.1 喷灌机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揉丝机

9.1.3 饲料（草）粉碎机

9.1.4 饲料混合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送料机

9.2.3 清粪机

9.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3

上蔡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 销 商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 销售 价格 (元)	单台 补贴 额 (元)	总补 贴额 (元)
合计												

附件 4

上蔡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补贴机具品目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补贴数量 (单位：台)	使用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1	铧式犁	30	15	
2	旋耕机	120	20	
3	深松机	90	35	
4	免耕播种机	120	40	
5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0	10	
6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00	292	
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0	225	
8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0	25	
9	薯类收获机	20	15	
10	花生收获机	150	650	
11	打(压)捆机	35	40	
12	青饲料收获机	5	20	
13	秸秆粉碎还田机	300	45	
14	花生摘果机	100	20	
15	谷物烘干机	10	110	
16	花生脱壳机	20	8	
17	抓草机	20	16	
18	喷灌机	80	40	
19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5	3	
20	饲养机械	10	10	
21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5	15	
2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5	10	
23	轮式拖拉机	280	820	
合计		1595	2484	
说明：以上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中应根据购买机具农户实际申请情况，在上述机具品目中和资金规模范围内适度调整。				

